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賴玲琬

相 對 人 台灣采蝶棒球產業育成協會

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備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台灣采蝶棒球產業育成協會因業務不振，於民國113年8月17日經第5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並選任聲請人賴玲琬為清算人，經報請內政部以113年9月12日台內團字第1130037028號函核准解散登記在案，爰依法為清算人就任之聲報，聲請准予備查等語。

二、按法人之清算程序，除民法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民法第41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著有明文。再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前項書面，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就任日期，並附具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與清算人資格之證明；且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股東名冊、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非訟事件法第178條、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亦定有明文。又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前項表冊送交監察人審查，應於股東會集會十日前為之；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以三次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

01 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不列入
02 清算之內。但為清算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其債權人為清
03 算人所明知者，並應分別通知之；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
04 紙或新聞電子報，亦為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第2項、第327
05 條、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

06 三、經查，聲請人具狀向本院呈報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業已記載
07 清算人之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並有提出內政部113年9月
08 12日台內團字第1130037028號函、相對人之會員名冊、相對
09 人113年8月17日第5屆第2次會員大會解散紀錄暨簽到表、願
10 任清算人同意書、相對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監事審查
11 報告書、相對人113年11月27日會員大會臨時會議紀錄暨簽
12 到表、太平洋日報113年1月21日至同年月23日全國版公告新
13 聞紙、相對之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組織章程、
14 收支結算表等件可稽，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是本件清算
15 人就任之聲報，應屬適法，准予備查。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書記官 尤秋菊